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 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2009年10月26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a)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每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委任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组成。

第2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24小时之内提交会议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3条

主席和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4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E/CONF.100/1。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5 条

应从参加会议各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第 6 条

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7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三. 秘书处

第 8 条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会议执行秘书应以此资格在会议的所有会议上行事。他可任命一名副手在任何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第 9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0 条

执行秘书应提供和指导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他负责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一般还应执行会议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工作。

四. 议事方式

第 11 条

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12 条

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

第 13 条

在讨论期间，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也可建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项目。如果发言与讨论事项无关，主席可敦促发

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第 14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15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除非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任何这种动议应予优先处理。除了原提议人外，应准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

第 17 条

主席可在辩论期间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之后，如主席认为会上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仍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遇因已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结束某一项目的辩论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应与会议根据第 18 条决定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第 18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表示要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19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除须遵守第 15 至第 18 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实行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无论如何，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最多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 20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并递交会议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或交付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21 条

一项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将其交付表决之前随时由提案人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2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其交付表决。

五. 表决

第 23 条

每一个参加会议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第 24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25 条

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

第 26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但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之前或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作出这种解释的时间。

第 27 条

如有代表要求对提案进行分部分表决，则应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提案中获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次交付表决。如一项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为了本规则的目的，“提案”一词

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28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首先应将修正案交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多个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交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一项提案仅增、删部分或修改另一提案，则应视之为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

第 29 条

如多个提案涉及同一问题，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提出的先后次序将各提案交付表决。对每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会议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交付表决。

第 30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应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31 条

1. 仅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但参加者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
2. 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有多个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把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如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把候选人减为两名。

第 32 条

对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在休会 15 分钟之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此次表决结果仍为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有关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六.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为会议工作语文。

第 34 条

用会议正式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正式语文。任何代表

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正式语文之一。

七. 录音记录

第 35 条

应为会议的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制作录音记录，但秘书处只须保存英语录音记录。

八.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6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决定，由于情况特殊，某一会议需要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九. 委员会

第 37 条

会议可设立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与同一类问题相关的项目可发交处理该类问题的委员会。

第 38 条

会议应选举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并授权各委员会选举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第 39 条

在适用情况下，会议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委员会可免除某些语文的口译服务。

十. 观察员

第 40 条

非独立国家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准成员代表可以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1 条

1. 应邀出席会议的专门机构代表，应会议主席或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可以就有关专门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上述专门机构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场以该书面发言原送秘书处的语文和份数分发各代表团。

第 42 条

1. 应邀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可以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这些观察员应经会议主席或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可就这些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2. 这些组织就其具有专长并与会议工作相关的问题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这些书面发言原送秘书处的语文和份数分发。

十一. 修正

第 43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加以修正。
